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参加全国 重大疾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省级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艾滋病、结核病和癌症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国家卫生健康委定于2019年9月下旬召开电视电话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一）收看中央政法委、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预防艾滋病社会综合治理、学校结核病防治和艾滋病教育、癌症防控工作的部署；

（二）收看国家卫生健康委李斌副主任关于艾滋病、结核病和癌症防控工作的全面部署。

二、参加人员

（一）省级分会场：省卫生健康委分管主任，省级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委办公室、财审处、体改处、疾控处、医政医管处、基层处、科教处、监督局、妇幼处、宣传处、健康处、合作处、中医局负责同志；省级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及科室负责同志。

（二）各地分会场：各市、县（市、区）分会场参会人员参照省级分会场人员标准执行。请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通知本地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员参会，并做好会议组织工作。第四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所在地的卫生健康部门邀请政府负责同志参会。

三、会议时间和地点

2019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省级分会场设在省卫生健康委3楼会议室，各地分会场设在当地卫生健康委（局）视频会议室。省级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代表在省级分会场参加会议。

四、其他事项

（一）市卫生健康委（局）接到通知后尽快将本通知转发所辖的各县（市、区）。

（二）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要认真组织落实参会人员，遵守会场纪律。

（三）会议采用视频通讯方式，9月20日13:00-17:00为信号测试时间，请各地务必做好视频联通和调试。

（四）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进场，并全程参加会议。

（五）请委有关处室和省级医疗卫生机构将参会人员名单于9月20日上午11时前报委疾控处。

联系人：邵琳，电话：0571-87709071，邮箱：zjwstjkc@163.com。

委信息中心（视频）联系人：朱翰林，电话：18957117191。

附件：1.省级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名单

2.会议回执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



附件 1:

省级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名单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浙江省肿瘤医院

浙江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附件 2:

会议回执

姓名	工作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